

##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2月1日9:15—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国建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，代表股份265,579,59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18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4,763,904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562,909,737股）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11人，代表股份

5,624,5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 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265,386,89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1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2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579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24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579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24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《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

书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